

响水县鑫辰塑料厂 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响水县鑫辰塑料厂根据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县鑫辰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鑫辰塑料厂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本项目已于 2007 年取得了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响发改备（2007）027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占地 4000m²，绿化面积 300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19° 35′ 37.16″ 北纬：34° 12′ 21.40″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09 年 3 月由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07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 16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6 日开始调试，由于调试时期过长，收到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整改通知书（详见响水县鑫辰塑料厂根据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八）。响水县鑫辰塑料厂已按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响水县鑫辰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规模	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新建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新建职工食堂一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新建门卫房一座，建筑面积 9 平方米。	新建吹塑车间一幢，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新建制袋车间一幢，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未建食堂，新建门卫房一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响坎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清运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详见响水县鑫辰塑料厂根据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七）。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水性油墨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性油墨桶由原厂家回收，企业不存储水性油墨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0-1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的污染物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水性油墨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性油墨桶由原厂家回收，企业不存储水性油墨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彩印工序仅可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2、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殷作英

陈清

